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友會會章

2022年3月23日經校董會通過及接納版本（紅色內容為修訂部分）

第一章 釋義及宗旨

- 1.1 本會全名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HKCCCU Logos Academy Alumni Association。
- 1.2 校友會之中、英文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一號；No. 1,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Hong Kong。
- 1.3 校友會的宗旨為「圍聚校友，回饋母校」。
- 1.4 校友會為母校校董會之直屬組織，其治理根據本章程由母校校董會指導並監察。
- 1.5 本章程中所指的「母校」即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通過校董會行使本章程中所列之權力。

第二章 會籍

- 2.1 校友會會籍分為基本，永久和榮譽會員三類。
- 2.2 會員資格
 - 2.2.1 基本會員
 - 2.2.1.1 凡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畢業；或曾於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就讀之離校生，經登記後將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 2.2.2 永久會員
 - 2.2.2.1 凡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畢業，繳交會費港幣三百元正；或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應屆畢業生繳交會費港幣二百元正，可成為永久會員。
 - 2.2.3 榮譽會員
 - 2.2.3.1 凡校友會欲表彰之人士，經校友會幹事會邀請並獲邀請者同意後，可成為榮譽會員。
- 2.3 會員義務
 - 2.3.1 出席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2.3.2 遵守會章、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
 - 2.3.3 會員如更改通訊地址、電郵或電話，應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校友會幹事會。於未獲通知前，校友會通過郵遞或電郵所發給會員之訊息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 2.4 會員權利
 - 2.4.1 基本及永久會員皆享有選舉、被選舉、提案、動議、投票、彈劾及罷免權，並有資格參與本會一切活動。
 - 2.4.2 所有會員皆享有成為校友會各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2.4.3 基本及永久會員皆有權查閱校友會幹事會年度報告及年度財政報告。

2.4.4 榮譽會員只享有參與活動的權利；以及成為校友會各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2.5 校友會幹事會（見第三章）擁有關於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第三章 幹事會

3.1 校友會基本或永久會員皆可被推選成為幹事，唯以代表制（參考 3.3.4）選出幹事時，參選人必須出席該次會員大會。

3.2 組織：主席一人、副主席至少一人、文書至少一人、財政一人、康樂至少一人、聯絡至少一人、宣傳至少一人。幹事會可因應需要自行決定職位數目分配。幹事總人數至少九人，不得超過二十人。

3.2.1 幹事會主席的權責，包括以下各項：

3.2.1.1 領導幹事會；

3.2.1.2 召開幹事會議；

3.2.1.3 主持幹事會議；

3.2.1.4 發出幹事會議議程；

3.2.1.5 在緊急時代行幹事會職權，惟其決定必須於下一次會議中向幹事彙報，方被視為有效。

3.2.2 其他職位的權責

3.2.2.1 幹事會副主席的權責包括：協助幹事會主席執行其職務及負責本會內部事務；幹事會主席出缺時須履行其權責，以維持校友會運作。

3.2.2.2 幹事會文書的權責包括：撰寫會議紀錄。

3.2.2.3 幹事會財政的權責包括：處理校友會財政事務，統籌撰寫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3.2.2.4 所有幹事有責任出席所有幹事會會議。

3.3 組成方式

3.3.1 由會員大會每兩年選出新一任的幹事會，並以內閣競選形式進行選舉。候選內閣需於選舉前三十日通知會員各幹事之職位，並公開內閣的會務工作計劃與年度財政預算。

3.3.2 單一內閣必須以簡單多數信任票當選；多於一個內閣的競選，將以得票最高的內閣當選。

3.3.3 每次選舉必須由兩位選舉監察員在場監票，以示公允。選舉監察員由母校校董會委任得出。

3.3.4 若該屆幹事會選舉無內閣參選，將採各職位個別選擇，各職位以最高票數者當選，惟主席與副主席仍須得簡單大多數贊成票數，方可出任。被提名會員須書面同意被提名，並有權不同意被提名及拒絕參選。若未能組成符合 3.2 架構的完整幹事會，則按 3.3.6 之方法重選。

3.3.5 幹事會幹事最多可連任同一職位一屆。

- 3.3.6 若會員大會中未能選出下年度之幹事會，得於會員大會結束後三十天內擇日重選，由母校校董會委任臨時委員會負責重選工作，亦同時負責處理重選前之會務。
- 3.3.7 幹事會主席出缺，由副主席及幹事會推選適當幹事人選遞補；其他幹事出缺，由幹事會推選適當會員人選補缺。幹事會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上述任命。
- 3.3.8 若正、副主席皆出缺，或半數或以上幹事出缺，幹事會得解散。若解散時間離最新一屆幹事會交接時間不足半年，幹事會將留待新一屆會員大會重選；若距離超過半年，則須立即重選幹事會接任，直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工作由母校委任臨時委員會負責處理重選前之會務亦由此委員會負責處理。
- 3.3.9 幹事會作出任何人事更動後，須於十四日內知會全體會員，如在一個月內並無會員提出異議，則作接納該人事更動論。如有十五位或以上會員（其中須包括最少五個最近期畢業的會員）反對上述人事更動，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見第 5.4 項），如有需要，即時重選該職位的幹事。新任命幹事須於特別會員大會中獲簡單多數票通過。
- 3.4 幹事會為校友會執行組織，負責處理校友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亦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權責包括：
- 3.4.1 向全體會員負責；
- 3.4.2 履行會章宗旨及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務工作計劃；
- 3.4.3 按需要設立小組委員會並委任會員作其成員；
- 3.4.4 校友會一切行政工作在任何情況下不抵觸會章；
- 3.5 幹事會會議為在會員大會選出全體幹事後，須於兩週內召開第一次幹事會會議。校方顧問必須出席該次會議。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幹事皆有議事權及表決權。其後幹事會可邀請校方教師代表二人列席會議，充當顧問。教師代表有議事權，但無表決權。所有幹事會內之議案皆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得出席代表簡單多數票通過便成決議。幹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幹事會會議。
- 3.6 終止職務
- 3.6.1 幹事辭職須向幹事會呈交辭職信，信內須註明辭職原因，若幹事會認為理由充份，批准辭職申請，有關幹事方可離職。
- 3.6.2 若幹事失職、不誠實、不勝任職位、拒絕履行幹事會決策或連續三次缺席幹事會會議而未有事先請假者，幹事會有權革除其職務。此外，幹事會亦可基於校友會的利益，提出適當及充分的理由，革除個別幹事的職務。
- 3.6.3 被革職之幹事有權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其革職之決定。會員大會會有最終裁決權。

- 4.1 現任校監及校長均為校友會榮譽顧問。
- 4.2 幹事會可邀請合適人士擔任顧問，過程中亦會參考母校意見。
- 4.3 教師顧問由母校校董會委派，任期為一年，中途轉換須預先知會幹事會。
- 4.4 所有顧問可出席幹事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第五章 會員大會

- 5.1 會員大會於每年春季舉行，唯幹事會可依其需要增加會議次數並註明予年度計劃內。會員大會由幹事會負責籌備並安排主持。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
- 5.2 與會基本及永久會員的權責為：
 - 5.2.1 聽取、審議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5.2.2 選舉及罷免校友會幹事會；
 - 5.2.3 討論、表決會章修訂及其他有關校友會之重大事項。
- 5.3 與會基本及永久會員皆有議事權，投票採一人一票方式。議案須獲半數或以上與會會員通過。
- 5.4 特別會員大會
 - 5.4.1 若出現以下情況，幹事會主席或由幹事會推舉之一名幹事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4.1.1 五個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及未能通過重選議決；
 - 5.4.1.2 幹事會要求。
 - 5.4.2 若出現以下情況，校友聯絡小組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4.2.1 最少十五位基本或永久會員聯署要求彈劾，須包括最少五個最近期畢業的會員。
 - 5.4.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清楚訂明議題；未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基本或永久會員同意，會議上一概不討論其他議題。
 - 5.4.4 特別會員大會由校友聯絡小組籌備及安排主持。
 - 5.4.5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會員人數為三十人，議決之投票方式與第 5.3 項相同。

第六章 財政

- 6.1 財政年度為每年之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6.2 校友會之主要經費來源為會費，另加母校、會員、教師及外界之不定期捐助。
- 6.3 支出
 - 6.3.1 除具指定用途之捐助外，校友會一般收入均應用於會務開支，以作各項活動之費用及會員福利等。
 - 6.3.2 所有支出須獲幹事會主席及財政幹事聯署，方為有效。幹事會主席及財政幹事在聯署使用該指定用途之捐助後，須確保款項的運用與該指定用途的目標一致。

- 6.4 幹事會或候選幹事會內閣須於每年會員大會三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全體會員公佈來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案（可於母校互聯網上發放或以電郵方式等傳遞）。若遭三分之一基本或永久會員書面反對，該幹事會須於三十日內重擬出另一財政預算案。
- 6.5 幹事會須於每年會員大會三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全體會員公佈來年度之全年財政報告（可於母校互聯網上發放或以電郵方式等傳遞）。若遭三分之一基本會員書面反對，該幹事會須於三十日內重擬出另一全年財政報告。
- 6.6 幹事會接受任何捐款，必須事先獲得校董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之批核。

✧ 第七章 小組委員會 ✧

- 7.1 根據會章所賦予現任校友會的職能，其中包括在現任幹事會主席指示下，組成不同小組委員會以聚焦進行特定的工作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學生／校友福利、興趣康樂、和社會服務等範疇。
- 7.2 任期
- 7.2.1 小組委員會不受校友會幹事會任期限制（即幹事會換屆時，小組委員會運作不受影響），惟小組委員會的組成必須由現屆校友會主席任命。
- 7.2.2 於以下情況小組委員會必須即時解散：
- 7.2.2.1 主席指令；
- 7.2.2.2 小組委員會所有成員經已離任；或
- 7.2.2.3 小組委員會工作經已完成。
- 7.3 組成
- 7.3.1 小組委員會可由以下方式組成：
- 7.3.1.1 現屆校友會幹事會倡議，由現屆校友會主席任命；或
- 7.3.1.2 由校友自發提出，經幹事會授權後由現屆校友會主席任命。
- 7.3.2 校友會幹事會可主動邀請不同校友（不論是否校友會會員）加入各小組委員會，人數不限；而每個小組委員會必須有最少一名現任幹事會成員加入，以領導及參與小組委員會運作。
- 7.4 權責
- 7.4.1 小組委員會應以特定工作為目標，協助校友會幹事會運作。
- 7.4.2 小組委員會可在校友會幹事會同意下，使用「真道書院校友會」名義舉辦活動。
- 7.4.3 小組委員會不擁有獨立的財政權利，所有財務活動須先向校友會財政及主席彙報；而涉及金錢的項目須得到確認後方可進行。
- 7.4.4 小組委員會可得到校友會幹事會在能力之內，於財政、聯絡、協辦和推廣等方面的支持。
- 7.4.5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應面向所有校友，並應盡量接受所有校友參與。

- 7.4.6 各幹事會成員需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向幹事會彙報小組委員會工作情況，以及協助校友會主席撰寫年度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7.4.7 屬會領導小組如有任何人事變更，應儘快知會校友會幹事會。
- 7.4.8 於任何情況下，現屆校友會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 第八章 校友校董 ✧

8.1 本會作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母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0AP(1) 條」唯一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局《教育條例》及母校校董會之章程選出校友校董。

8.2 權責

- 8.2.1 作為母校校董會的一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E 條(2)，與其他校董共同負責：
 - 8.2.1.1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8.2.1.2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8.2.1.3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8.2.1.4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8.2.1.5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8.2.1.6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 8.2.2 同時作為校友會（“本會”）的一員，須致力以母校、學生及校友三方最大的共同福祉為原則，履行以下職責：
 - 8.2.2.1 代表本會所有會員，出席校董會會議，表達校友一方的立場及意見；及
 - 8.2.2.2 於本會幹事會會議中，定時彙報校董會的工作，遇有重大議題須先提交幹事會議決。

8.3 參選資格

- 8.3.1 必須為本會現任幹事會成員；
- 8.3.2 必須符合及《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 8.3.3 不能是母校現任教職員；及
- 8.3.4 不能同時擔任家長校董。

8.4 選舉方式

- 8.4.1 新任幹事會當選後，須於五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幹事會會議並選出一位幹事會成員成為校友校董。
- 8.4.2 由幹事會成員互相提名，最高票者當選。
- 8.4.3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則當自動當選論。
- 8.4.4 選舉後必須於三十天內向母校彙報；並以任何合適方式向會員公佈結果。

8.5 任期

- 8.5.1 校友校董任期與校董會換屆時間一致，可連任一次。

- 8.5.2 如幹事校友校董因任何原因離任校友會幹事一職；或因其他理由，要求辭任校友校董一職，經幹事會通過後，其校友校董資格將即時失效。幹事會須於三十天內選出新校友校董，任期與現任幹事會相同。幹事會並須於新校友校董當選日起之三十天內向母校彙報；並以任何合適方式向會員公佈結果。
- 8.5.3 如幹事校友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出席校董會會議；幹事校友校董可親自於現任幹事會親自委任一名替代幹事校友校董出席會議。校友會幹事會亦可以簡單多數票委任一名替代幹事校友校董出席會議。根據以上程序委任之替代校友校董，經母校校董會同意後，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4) 條，註冊為母校的替代校友校董。
- 8.5.4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 條，若幹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經校友會決議並調解後可選擇向校董會提出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此情況下，母校校董會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 第九章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 9.1 本會有權收集、儲存以及使用任何會員的個人資料。
- 9.2 本會有權將會員提供之個人資料用作參與本會活動的管理用途、簽發收據、與會員保持聯繫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但無權轉讓其他非本會附屬團體。
- 9.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會員有權查詢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需查詢或更改其個人資料，須以書面通知本會並辦理申請手續。
- 9.4 如會員希望本會刪除其會籍資料，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本會將以接獲申請起計的十個工作天內，刪除有關資料。

✧ 第十章 附則 ✧

- 10.1 如經全體會員之四分三或以上聯署要求，再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校友會須於三十日內解散。解散前校友會所有合法債項應予清還，餘款將全數轉贈母校建議之慈善團體。有關解散之一切事宜由幹事會負責處理。如解散時幹事會已遭罷免或解散，則由校友聯絡小組負責處理。
- 10.2 校友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由會員大會通過及經母校校董會接納，之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會員。
- 10.3 校友會會章之內容及應用，一般以校友會幹事會之詮釋為準。如有特殊情況，以會員大會之議決為依歸。